

立法會 CB(2)2639/03-04(01)號文件



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

HONG KONG YOUTH & TERTIARY STUDENTS ASSOCIATION

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廣東省銀行大廈1002室

RM. 1002,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BLDG., 589 NATHAN ROAD, MONGKOK, KOWLOON, HONG KONG.
電話 TEL: 2771 7821, 2771 7350 圖文傳真 FAX: 2771 7891 電郵 E-MAIL: info@hkytsa.org

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就《校本條例》提交立法會的意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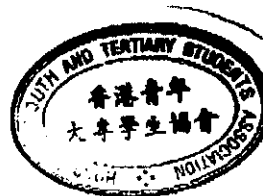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提出校本管理條例草案，建議將學校的校董會改為以法定團體的形式存在，並加入家長和教師代表，本會表示支持。

本會認為委任家長和教師代表進入校董會是理所當然的做法。教師是學校中很重要的一方，家長則代表學生利益，他們參與校董會，將有助校方的決策得到更好的平衡。而且，因為他們的參與，將有助提高校董會工作的透明度，可以制衡管理層，防止出現管理層的腐敗等不良現象，促進校方和家長、教師的良好溝通，使校政推行更暢順。更重要的是，隨著校政透明度的提高，大大有助於學校善用教育公帑。正如大學的校董會中亦有非校方的人士擔任校董，監察校政。

至於把校董會法定團體化才為一個獨立法人，本會認為有助於理清其法定責任和義務，同時避免了現行做法上校董會成員可能因法律訴訟而負上法律責任，這樣可以鼓勵更多人士義務為本港教育貢獻所長。

本會認為校本條例草案將可推動校政透明化、民主化，因此我們表示支持。

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



2004年6月2日